

年产 7500 万只换向器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06 日，梅州市顺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7500 万只换向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梅州市顺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新业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3 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顺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只换向器生产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东里村 206 国道公路边（原丰顺蓝田铸件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8'24.806"，北纬 24°47'29.762"。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压铸区、冲床区、水洗区、危废仓、材料放置区、固化区、压弯区、抛光区、维修区、插排线区、铜皮 A 线、铜皮 B 线及铜皮 C 线、办公区、废气治理设施、污水治理设施、成品堆放区、包装出货检验区、包装箱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废旧设备堆放区等，年产换向器 7500 万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关于梅州市顺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只换向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1）02 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3MA551HD3XJ001Z）。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至 2023 年 3 月完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的 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500 万只换向器生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办公室、洗手间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调查对比，本项目平面布置有所变动，新增建筑使用面积，主要用于成品堆放、一般固废堆放、包装箱堆放、包装出货检验以及废旧设备的堆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从厂区西北侧移至新增场地的东北侧，有机废气排放口从厂房西南侧移至东南侧，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其它区域基本不变；因纳污管网暂未铺设到位，验收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灌溉，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有所变动，不影响处理效果，不涉及重大变动；抛光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抛光产生的铜粉颗粒物较大，产生的量极少，抛光工序完成后通过静置，再取出工件，极少量的铜粉将沉降在设备中进行收集，处理效果与布袋除尘相当，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酚醛树脂边角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外售废品店处理，项目新增的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新增的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累积后统一移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有所变动，种类有所增加，但均能按规范处理，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项目压铸及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钻孔、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密闭的抛光设备中沉降收集后，定期清扫；在冲床、车外圆、压弯勾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收集。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控制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酚醛树脂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铜（含铜粉）边角料外售铜厂回收、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店处理、废布袋收集后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水沉渣与布袋粉尘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活性炭与废UV灯管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累积后统一移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厂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控制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酚醛树脂边角料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铜（含铜粉）边角料外售铜厂回收、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店处理、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水沉渣与布袋粉尘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活性炭与废UV灯管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累积后统一移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版）中的

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

五、验收结论

年产 7500 万只换向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年产 7500 万只换向器生产建设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检查组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建议意见

验收检查组提出以下要求：

- 1、在日常的运营过程中，做好各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2、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脏、乱、差”等现象；
- 3、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
- 4、按环评批复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